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临安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80 号)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	22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得润宝、股份公司、 本公司	指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乐	指	杭州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聚乐	指	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6,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00 元。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现金，因此，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四)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25 名，各认购方参与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黄小平	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1,558,000	7,790,000.00	债权
2	李元明	股东、董事	320,000	1,600,000.00	债权
3	孙爱民	股东、董事	210,000	1,050,000.00	债权
4	郭学良	股东、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60,000	300,000.00	债权
5	程型国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4,000,000.00	债权
6	孙燕明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500,000.00	债权
7	孟凡兵	核心员工	200,000	1,000,000.00	债权
8	张宝山	核心员工	200,000	1,000,000.00	债权
9	方浙新	核心员工	110,000	550,000.00	债权
10	周圆	核心员工	30,000	150,000.00	债权
11	王建平	核心员工	60,000	300,000.00	债权
12	张山林	核心员工	22,000	110,000.00	债权
13	王小军	核心员工	60,000	300,000.00	债权

14	李玉燕	核心员工	60,000	300,000.00	债权
15	郝苒	核心员工	40,000	200,000.00	债权
16	刘明强	核心员工	60,000	300,000.00	债权
17	许开双	核心员工	60,000	300,000.00	债权
18	马蕊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0.00	债权
19	杨国庆	核心员工	30,000	150,000.00	债权
20	戴妙	核心员工	100,000	500,000.00	债权
21	殷元平	核心员工	40,000	200,000.00	债权
22	蔡继元	核心员工	60,000	300,000.00	债权
23	肖普芳	非关联方	400,000	2,000,000.00	债权
24	杨静萍	非关联方	800,000	4,000,000.00	债权
25	潘成华	非关联方	600,000	3,000,000.00	债权
合 计			6,000,000	30,0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新增股东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黄小平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 14,6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8.9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李元明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董事。目前持有公司 2,7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20%。

(3) 孙爱民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目前持有公司 2,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00%。

(4) 郭学良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 2,7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20%。

(5) 程型国

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6) 孙燕明

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7) 孟凡兵

男，身份证号：37132919770306****，住所为山东省临沭县大兴镇**庄。现任职于公司合成油事业部，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8) 张宝山

男，身份证号：23082219870308****，住所为江苏省赣榆县欢墩镇**村**号。现任职于公司销售部，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9) 方浙新

男，身份证号：33012619691208****，住所为浙江省建德市三河乡**村**号。现任职于公司全优润滑部，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0) 周圆

男，身份证号：37020619750818****，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街**号。现任职于公司润滑脂所，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1) 王建平

男，身份证号：62010419680117****，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街**号。现任职于公司生产部，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2) 张山林

男，身份证号：3505241987022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研究所。现任职于公司研发部，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3) 王小军

男，身份证号：33018219850503****，住所为浙江省建德市三河乡**村**号。现任职于公司采购部，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4) 李玉燕

女，身份证号：33108219840618****，住所为宁波鄞州区**街道**大道**号。现在任职于公司销售部，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5) 郝苒

男，身份证号：34122219870112****，住所为安徽省太和县肖口镇**村**号。现任职于公司销售部，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6) 刘明强

男，身份证号：37132919891023****，住所为山东省临沭县大兴镇**庄**号。现任职于公司销售部，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7) 许开双

男，身份证号：32072219800302****，住所为江苏省东海县浦南镇**村**号。现任职于公司市场开发部，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8) 马蕊

女，身份证号：62272419920222****，住所为甘肃省华亭县安口镇**街**号。现任职于公司分析中心，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9) 杨国庆

男，身份证号：50023919860830****，住所为重庆市黔江区石会镇**村**组。任职于公司研发部，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0) 戴妙

女，身份证号：33012419900212****，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村**组**号。现任职于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1) 殷元平

男，身份证号：51232419740310****，住所为重庆市丰都县龙河镇**村**组。现任职于公司生产部，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2) 蔡继元

男，身份证号：62010419560823****，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路**号**室。现任职于公司分析中心，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3) 肖普芳

女，身份证号码：4290051982051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路**号**花园**栋**室。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自然人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4) 杨静萍

女，身份证号码：3412251977040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号**花园**栋。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自然人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5) 潘成华

男，身份证号码：33252819731124****，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山庄**幢。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延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该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发行拟新引入的股东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五）发行对象之间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黄小平、李元明、孙爱民、郭学良为公司在册股东；程型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燕明为公司财务总监；孟凡兵、张宝山、方浙新、周圆、王建平、张山林、王小军、李玉燕、郝苒、刘明强、许开双、马蕊、杨国庆、戴妙、殷元平、蔡继元共 16 人，全部为公司在职工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最后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肖普芳、杨静萍、潘成华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其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其它关联关系。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融资额为 3,000.00 万元，由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 3,000.00 万元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该部分债转股完成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2017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从孟凡兵、张宝山、方浙新等 19 名自然人处取得合计金额人民币 1,476.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时间为半年。上述借款均签订借款协议。

2017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和销售增长带来的营运资本投入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从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处借款合计人民币 1,524.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1 年。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顺应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初步筹划拟决定由新建年产 3 万吨酯类油项目。本次投资符合有关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要求，将来不仅可以直接满足市场对以合成油为基础油的高档润滑油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知名度，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可以为国家和地方贡献一定数量的利税，为社会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经测算，3 万吨酯类油项目第一期预计静态投资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

2 年内实施完毕。公司短期内无法以自有资金满足项目投资需求，需要通过借款等形式筹措资金。且本项目投资完成后，短期内会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因此，公司与前述债权人协商一致，将债权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偿还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权转股权的方式，系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现有股东的权益或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公司向上述债权人借入款项均存入公司 95080078801100000202 银行账户内。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所借资金具体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金额
1	山东聚乐出资款	10,000,000.00
2	山东聚乐 3 万吨酯类油项目工程投入	5,500,000.00
3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	3,800,857.92
4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806,165.80
	合 计	27,607,023.72

上述款项支付说明：

1、山东聚乐出资款说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转出 10,000,000.00 元到山东聚乐银行账户作为出资款。其中主要支出包括：支付土地出让金 6,360,000.00 元，支付机器设备购置款 2,880,000.00 元。

2、山东聚乐 3 万吨酯类油项目工程投入说明

公司向山东聚乐累计转款 5,500,000.00 元，主要用于山东聚乐厂房建设工程、机器设备购置、公司日常营运费用等支出。

3、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说明

2017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人民币 3,800,857.92 元购买关联方杭州聚乐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4、偿还银行借款说明

2017 年 11 月，公司偿还杭州银行临安支行借款支出 1,500,000.00 元。

5、补充流动资金说明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员工工资薪金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其中包括购买关联方杭州聚乐材料款 1,598,704.68 元，代山东聚乐支付固定资产购置款项 1,178,180.00 元。

（七）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小平，持有公司 14,6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8.90%。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黄小平，持有公司 16,228,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45.08%。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不发生变化。

（九）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8 日）股东名册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得润宝股东总数为 6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25 名，其中包含 21 名新增股东，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 27 名。

以上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公司已出具《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购买非生产类土地使用权、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十三）本次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

特殊条款。

(十四)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 得润宝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此次定增对象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前, 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黄小平	14,670,000	48.90	12,375,000
2	李元正	5,520,000	18.40	4,500,000
3	李元明	2,760,000	9.20	1,125,000
4	郭学良	2,760,000	9.20	2,250,000
5	孙爱民	2,400,000	8.00	2,250,000
6	陈美名	1,890,000	6.30	-
合计		30,000,000	100.00	22,500,000

2、本次发行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黄小平	16,228,000	45.08	13,543,500
2	李元正	5,520,000	15.33	4,500,000
3	李元明	3,080,000	8.56	1,365,000
4	郭学良	2,820,000	7.83	2,295,000
5	孙爱民	2,610,000	7.25	2,407,500
6	陈美名	1,890,000	5.25	-
7	程型国	800,000	2.22	800,000
8	杨静萍	800,000	2.22	-
9	潘成华	600,000	1.67	-
10	肖普芳	400,000	1.11	-
合计		34,748,000.00	96.52	24,911,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份属性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610,000	18.70	6,147,000	17.08
	2、核心员工	-	-	-	-
	3、其他	1,890,000	6.30	3,690,000	10.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500,000	25.00	9,837,000	27.33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00	75.00	25,011,000	69.47
	2、核心员工	-	-	1,152,000	3.20
	3、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500,000	75.00	26,163,000	72.67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8日)股东名册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得润宝股东总数为6名,本次发行对象为25名,其中新增股东21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27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计入股本6,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99,056.60元,其余23,700,943.40元计入资本公积。以2018年4月25日公司对外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2017年末报表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	-----	-----	-----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97,219,245.02	-299,056.60	96,920,188.42
净资产（元）	36,788,819.09	29,700,943.40	66,489,762.49
负债（元）	60,430,425.93	-30,000,000.00	30,430,425.93
总股本（元）	30,000,000.00	6,000,000.00	36,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2.16%		31.4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脂、润滑油、添加剂及金属加工液的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子公司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吨酯类油项目、公司购买生产类股东资产、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 万吨酯类油项目投资符合有关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要求，将来不仅可以直接满足市场对以合成油为基础油的高档润滑油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知名度，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包括润滑脂、润滑油、添加剂及金属加工液的销售。

综上，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小平，持有公司 14,6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8.90%。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黄小平，持有公司 16,228,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45.08%。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不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董事	监事	高管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黄小平	√		√	14,670,000	48.90	16,228,000	45.08

2	李元正	√		√	5,520,000	18.40	5,520,000	15.33
3	李元明	√			2,760,000	9.20	3,080,000	8.56
4	郭学良	√			2,760,000	9.20	2,820,000	7.83
5	孙爱民	√		√	2,400,000	8.00	2,610,000	7.25
6	方炜		√		-	-	-	-
7	李植秀		√		-	-	-	-
8	黄立福		√		-	-	-	-
9	程型国			√	-	-	800,000	2.22
10	孙燕明			√	-	-	100,000	0.28
11	盛小军			√	-	-	-	-
合计					28,110,000	93.70	31,158,000	86.5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本次股票发行后 摊薄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1.23	1.85
资产负债率	44.80%	62.16%	31.40%
流动比率（倍）	1.48	0.94	1.85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摊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8	3.94	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05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30	-0.2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黄小平、李元明、孙爱民、郭学良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进行法定限售；程型国、孙燕明、孟凡兵、张宝山、方浙新、周圆、王建平、张山林、王小军、李玉燕、郝苒、刘明强、许开双、马蕊、杨国庆、戴妙、殷元平、蔡继元等 18 人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时，包含自愿限售条款，限售期于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3 名外部投资者，均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进行法定限售，同时也无自愿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得润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平安证券详细查阅了得润宝股东人数，本次发行前，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8日）股东名册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得润宝股东总数为6名，本次发行对象为25名，其中包含21名新增股东，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27名。

平安证券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得润宝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得润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得润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得润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

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不公允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债权形式认购，属于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现金，因此，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相关安排和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的情况。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发行股份获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权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 经主办券商查阅认购合同等资料并取得公司声明，本次发行认购合同中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得润宝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十四)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五) 根据《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文件，及发行对象签署的《新增股东自查表》、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于上述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起订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自借入上述债权后，均视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得润宝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此次定增对象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

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八）得润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承诺事项未履行的情况。

（十九）得润宝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类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不涉及购买非生产类土地使用权、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二十）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得润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5月2日，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得润宝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已经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

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得润宝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国家《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认购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价值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经法定程序评估，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因此，得润宝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股份认购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现金认购情形，现行《公司章程》也没有规定在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得润宝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合法合规

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价值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经法定程序评估，且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权属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且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及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本

次发行，得润宝与发行对象黄小平、李元明、孙爱民及郭学良等 25 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得润宝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得润宝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所述的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但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此已进行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并

在《发行方案》中作出披露，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文件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本次发行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份，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润宝及其控股子公司、得润宝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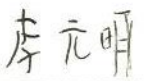
得润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得润宝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小平


李元明


李元正




孙爱民


郭学良

全体监事：


方炜


李植秀


黄立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小平


李元正


程型国


郭学良


孙燕明


盛小军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